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嘉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嘉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張嘉君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01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  
02 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  
03 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  
04 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  
05 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  
06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7 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  
08 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09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11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為  
12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附  
14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5月14日）前為之，  
15 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上開情節，認與法並無不合。又雖受刑  
17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2年，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1年9月，然依前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  
20 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又本院曾委由法務部矯  
21 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  
22 見乙節，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  
23 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案件罪  
24 質，及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次數等情  
25 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  
26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  
27 裁量應執行刑並無意見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耀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黃永鑫

05 附表：受刑人張嘉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1)有期徒刑1年4月 (2)有期徒刑1年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4日	111年3月15日	110年11月10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8605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990號等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99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 第3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13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13 號
	判決日期	113/03/29	113/05/23	113/05/2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 第3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13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13 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3/05/14	113/05/23	113/07/0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 件	是	是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140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934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933號	
	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院114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定應			

(續上頁)

01

	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以新竹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489號執行 (刑期：114.1.19至115.9.4)
--	--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1)有期徒刑1年2月 (2)有期徒刑1年1月 (3)有期徒刑1年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 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18日	(1)112年7月12日 (2)112年9月5日 (3)112年9月24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 字第1127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 緝字第1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351號	114年度訴字第648號
	判決日期	114/11/05	115/01/23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351號	114年度訴字第6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2/03	115/03/0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1004號(刑期： 115.9.5至116.3.4)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1572號(刑期： 116.3.5至117.12. 4)	

